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W SANG SA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珠寶零售	10,886,386	7,274,523	+50%
其他業務	3,202,694	1,821,298	+76%
	14,089,080	9,095,821	+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14,748	439,409	+40%
每股基本盈利	90.8 仙	64.9 仙	+40%
每股中期股息	14.0 仙	10.0 仙	+40%
派息比率	15%	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304,895	7,006,969 [^]	+4%
每股權益	10.8 元	10.4 元 [^]	+4%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數字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珠寶零售		10,886,386	7,274,523
其他業務		3,202,694	1,821,298
		14,089,080	9,095,821
銷售成本		(12,026,781)	(7,498,398)
毛利		2,062,299	1,597,423
其他收入		38,431	43,24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97,738)	(911,102)
行政費用		(190,041)	(168,341)
其他收益／（虧損），淨值		87,016	(1,543)
財務費用		(17,498)	(22,95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值		(350)	(35)
除稅前溢利	5	782,119	536,692
所得稅	6	(162,239)	(94,256)
期內溢利		619,880	442,436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14,748	439,409
非控股股東權益		5,132	3,027
		619,880	442,43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90.8 仙	64.9 仙
攤薄		90.8 仙	64.9 仙

應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 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619,880</u>	<u>442,436</u>
其他全面虧損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72,816)	(73,807)
匯兌差額	<u>61,870</u>	<u>(40,778)</u>
扣除稅項後的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u>(10,946)</u>	<u>(114,58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08,934</u>	<u>327,851</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02,540	325,66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6,394</u>	<u>2,182</u>
	<u>608,934</u>	<u>327,85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15,927	663,440
投資物業		208,420	208,4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900	13,833
無形資產		271	271
其他資產		180,979	167,3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121	21,645
可供出售投資		598,511	671,327
遞延稅項資產		536	16,056
總非流動資產		<u>1,739,665</u>	<u>1,762,292</u>
流動資產			
存貨		6,044,485	6,602,021
應收賬款	9	815,938	707,838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9	161,418	181,6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4,676	132,003
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投資		12,233	12,128
衍生金融工具		2,893	2,303
可收回稅項		403	543
代客戶持有現金		322,596	350,885
現金及等同現金		1,146,327	673,867
總流動資產		<u>8,670,969</u>	<u>8,663,26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35,720	176,868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	10	350,161	383,86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567,220	512,181
衍生金融工具		-	8
計息銀行貸款		719,878	764,314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計息銀行貸款		-	30,000
貴金屬借貸		504,471	501,030
應付稅項		132,641	229,843
總流動負債		<u>2,410,091</u>	<u>2,598,110</u>
流動資產淨值		<u>6,260,878</u>	<u>6,065,1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000,543</u>	<u>7,827,445</u>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460,882	606,298
遞延稅項負債	152,268	138,074
總非流動負債	613,150	744,372
資產淨值	7,387,393	7,083,07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9,230	169,230
儲備	7,135,665	6,837,739
	7,304,895	7,006,969
非控股股東權益	82,498	76,104
總權益	7,387,393	7,083,073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應與 2012 年報一併閱讀。

除下文附註 2 披露，採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i>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i>綜合財務報告</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i>合營安排</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i>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2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 <i>過渡指引</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i>公平價值計量</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i>財務報告的呈報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二零一一年)	<i>僱員福利</i>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	<i>獨立財務報告</i>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二零一一年)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 第 20 號	<i>露天礦生產階段之開採成本</i>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之年度修改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布之 <i>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修改</i>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除下文詳述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本財務報告應用之會計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項目之分類。可於未來某個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例如淨投資對沖之淨收益、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對沖現金流量之淨變動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淨虧損或收益）將與不會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盈虧，以及土地及樓宇重估）分開呈報。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報方式，而對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有關抵銷金融工具之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協議）。披露將為用戶提供對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實體財務狀況之影響之有用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均須作出該等新披露。無論彼等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該等披露亦適用於受可強制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已確認金融工具。該等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價值之準確定義，以及為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規定之單一來源。該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價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價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價值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對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之廣泛披露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相應修訂特別要求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中提供一些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資料。因此，本集團已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有關額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告披露更多資料。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珠寶製造及零售分部為本集團之零售業務製造珠寶產品，並主要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台灣經營零售店；
- (b) 貴金屬批發分部與批發客戶買賣貴金屬；
- (c) 證券及期貨經紀分部提供證券及期貨之經紀及買賣服務；及
- (d) 其他業務分部主要為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潛力，以及其他珠寶相關業務。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進行評估，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方式貫徹一致，惟若干股息收入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值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內部銷售及轉讓乃根據銷售予第三者之售價作為通用市價。

	珠寶製造 及零售 千港元	貴金屬 批發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來客戶	10,886,386	3,084,222	16,518	101,954	14,089,080
內部銷售	167,062	300,103	-	1,583	468,748
	<u>11,053,448</u>	<u>3,384,325</u>	<u>16,518</u>	<u>103,537</u>	<u>14,557,828</u>
調節：					
對銷內部銷售					(468,748)
					<u>14,089,080</u>
分部業績					
調節：	730,550	40,701	2,191	1,095	774,537
股息收入					7,93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值					(350)
除稅前溢利					<u>782,119</u>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珠寶製造 及零售 千港元	貴金屬 批發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來客戶	7,274,523	1,742,545	15,601	63,152	9,095,821
內部銷售	-	112,342	-	1,524	113,866
	<u>7,274,523</u>	<u>1,854,887</u>	<u>15,601</u>	<u>64,676</u>	<u>9,209,687</u>
<i>調節：</i>					
對銷內部銷售					(113,866)
					<u>9,095,821</u>
分部業績					
	504,634	18,094	1,709	1,937	526,374
<i>調節：</i>					
股息收入					10,35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值					(35)
除稅前溢利					<u>536,692</u>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在撇除退回、交易折扣與增值稅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及租金收入。

營業額包括以下業務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14,067,731	9,075,494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	16,518	15,601
總租金收入	4,831	4,726
	<u>14,089,080</u>	<u>9,095,821</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004	109
折舊	78,327	66,956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306,004	247,207
或然租金	33,183	15,812
	<u>339,187</u>	<u>263,019</u>
應收賬款減值	1,246	-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1)	-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貴金屬借貸的 公平價值淨收益	(64,976)	(3,75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淨（收益）／虧損		
- 不符合對沖定義之交易	(559)	8,717
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投資的公平價值淨收益	(105)	(203)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貴金屬借貸淨收益 [△]	(141,293)	(326)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	702	(2,826)
利息收入	(10,127)	(7,781)
股息收入	(8,161)	(10,582)
匯兌差額，淨值	(4,465)	(7,789)

[△]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貴金屬借貸淨收益為141,293,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26,000 港元）及包括貴金屬合約淨虧損在內之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淨虧損為702,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收益為2,826,000 港元），此等金額包含在綜合損益賬上「銷售成本」中。本集團訂立上述貴金屬交易旨在管理本集團之貴金屬價格風險。該等借貸及合約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於各營運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 – 香港		
期內稅項	74,303	55,379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557)	-
本期 – 其他地區		
期內稅項	58,657	26,286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27)
遞延	29,836	12,618
	<u>162,239</u>	<u>94,256</u>
期內稅項總額	<u>162,239</u>	<u>94,256</u>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期內宣派及支付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45.0 港仙 （二零一一年：49.0 港仙）	<u>304,614</u>	<u>331,691</u>
期後宣派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14.0 港仙 （二零一二年：10.0 港仙）	<u>94,769</u>	<u>67,692</u>

中期股息於中期報告日後宣派，並未於各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614,7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9,40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676,920,000股（二零一二年：676,920,000股）普通股計算。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間均無發行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

9. 應收賬款／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珠寶零售

本集團銷售一般以現金交易。就零售而來自財務機構之應收信用卡賬款之賬齡少於一個月。現有批發客戶獲提供六十日內之賒賬期。

鑽石批發

本集團一般向貿易客戶提供之賒賬期最多為六十日。

貴金屬批發

本集團之貴金屬批發一般以現金交易。

證券及期貨經紀

證券買賣於交易日後兩天結算，而期貨買賣一般以現金結算。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及信用卡賬款	817,184	707,838
減值	(1,246)	-
應收賬款	<u>815,938</u>	<u>707,838</u>
在日常業務中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	43,939	52,799
結算所	7,639	6,189
孖展客戶貸款	<u>110,484</u>	<u>123,332</u>
減值	<u>162,062</u> (644)	<u>182,320</u> (645)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u>161,418</u>	<u>181,675</u>
應收賬款及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總額	<u><u>977,356</u></u>	<u><u>889,513</u></u>

除按商業條款計息之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結餘外，結餘均為免息。

9. 應收賬款／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續）

無須減值之應收賬款及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期	709,166	676,525
逾期 30 日內	133,741	75,325
逾期 31 至 60 日	23,317	7,009
逾期 61 至 90 日	503	3,985
逾期超過 90 日	145	3,337
	<u>866,872</u>	<u>766,181</u>
孖展客戶貸款*	<u>110,484</u>	<u>123,332</u>
	<u>977,356</u>	<u>889,513</u>

* 孖展客戶貸款以相關已抵押證券作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商業條款計息。鑑於證券孖展借貸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作用不大，故無披露賬齡分析。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孖展客戶貸款以證券抵押作抵押品之總市值為 254,789,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807,000 港元）。

10. 應付賬款／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135,720</u>	<u>176,868</u>
在日常業務中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305,431	352,189
孖展客戶	42,124	29,618
結算所	<u>2,606</u>	<u>2,059</u>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	<u>350,161</u>	<u>383,866</u>
應付賬款及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總額	<u>485,881</u>	<u>560,734</u>

10. 應付賬款／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續）

應付賬款及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 日內（包括未到期金額）	136,472	177,415
31 至 60 日	624	291
超過 60 日	1,230	1,221
	<u>138,326</u>	<u>178,927</u>
應付現金客戶賬款 [△]	305,431	352,189
應付孖展客戶賬款 [△]	42,124	29,618
	<u>485,881</u>	<u>560,734</u>

[△] 包括在日常業務中進行證券買賣產生之應付現金客戶賬款內約 266,6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881,000 港元）為該等客戶存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額外繳付按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現金客戶賬款包括為若干董事賬戶進行證券交易之款項 5,177,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5,000 港元）。應付現金客戶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商業條款計息。鑑於證券買賣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意義不大，故無披露賬齡分析。

[△] 應付孖展客戶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商業條款計息。鑑於證券孖展借貸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作用不大，故無披露賬齡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業績

二零一三年伊始各種跡象均預示中國經濟放緩。消費意欲亦越加審慎，高價珠寶及鐘錶銷售持續疲弱。

雖然如此，首五個月內地訪港旅客數字較去年同期上升 19%，香港證券市場隨國際市場更趨活躍。

四月份金價在一星期內急劇下跌大約每安士一百五十美元，引發廣泛報導內地旅客及本地消費者在香港的搶購潮。內地黃金首飾銷量亦激增。兩地市場的需求側重於黃金首飾如婚嫁手鐲，多於收藏品如一千克庄金磚及五十克庄金牌。

正當黃金銷售由高位放緩，六月份金價另一次大幅下調，再度吸引顧客群，惟前已消耗的存貨仍未全面補充。

整體而言，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一百四十億八千九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上升 55%。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 40%至六億一仟五百萬港元。

珠寶零售

珠寶零售佔集團總營業額一百零八億八千六百萬港元或 77%。經營溢利上升 45%至七億三仟一百萬港元。

香港及澳門

珠寶零售整體營業額中，61%在香港及澳門產生。內地旅客銷售佔比增加數個百分點至 54%。

黃金銷售激增帶動同店銷售增長 50%。同時，非黃金類珠寶銷售佔比由去年 33%下跌至 24%。

為增加營業面積，於旺角亞皆老街開設臨街分店，廣東道分店以及銅鑼灣軒尼詩道大華商業大廈分店均擴充至樓上。

店舖租金總開支上升 30%。倘若不包括新店，增幅為 25%。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資本性開支為二仟三佰萬港元。

中國內地

分店營業額上升 45%，佔珠寶零售總營業額 39%。同店增長為 31%。

打擊貪腐運動可能對抑制高消費品銷售整體增長有重要影響。然而，鑑於高檔禮品只佔本公司銷售一小部分，影響不大。

為配合審慎選址的開店策略，上半年只有十五家新店開業。新進駐城市包括江蘇鹽城及浙江湖州。期內有三家分店結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內地共有二百八十六家分店分佈於九十五個城市。

順德新廠房的上層建築已經完成及在七月遷入。大量工作仍有待完成，以謀求各系統準備就緒，全力投入生產。

資本性開支為七仟九佰萬元人民幣，大部分用於完成新廠、新店裝修及舊店重裝工程。

台灣

出口持續低迷及區內消費審慎，令經濟持續受壓。

營業額略有回落，但仍能保持毛利水平。

於期末之分店數目為二十一家。

貴金屬批發

一公斤庄金條及一兩庄金扣銷售興旺，帶動經營溢利增加 125%。

證券及期貨經紀

上半年度每日平均成交額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上升 13%。然而，由於競爭激烈，佣金收入增長僅 6%。

引入期貨夜市尚未吸引到本公司零售客戶的興趣。

投資

物業

本集團持有之物業包括自用辦公室、商店及廠房。投資物業帶來之租金收入為五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 1%。

一項位於福建馬尾之商用物業已根據合同出售。預計在今年下半年完成。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

集團並無計劃出售自二零零零年交易所重組而獲分配之港交所股份。本集團持有之四百九十五萬三千五百股港交所股份由年初直至六月底之數量維持不變。未變現收益為五億七仟九佰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億五仟二佰萬港元）。

財務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集團的珠寶零售業務讓集團現金充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現金及等同現金為十一億四千六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億七千四百萬港元）。大部分現金以港元或人民幣以不超過一年期存於具領導地位的銀行。

本集團獲得總額超過六十一億七千五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支持，包括銀行及貴金屬借貸，其中九億七千二百萬港元為保證融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為四十四億七千四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億五千二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及貴金屬借貸分別為十一億八千一百萬港元及五億四百萬港元，按本集團政策大部分以無抵押方式取得。所有借貸期限均不超於三年。按總銀行及貴金屬借貸為十六億八千五百萬港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七十三億五百萬港元為基準，資本負債比率為 23%。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 3.6。

本集團以多種方式管理信貸成本風險及可用額度：與多家提供融資的銀行維持良好伙伴關係、分散向數家本地及海外銀行申請融資、將部分借貸轉為長期貸款及按情況固定利息支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中 23% 為定息借貸，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8% 上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帳面上未平倉之衍生工具主要為用作對沖貴金屬價格風險的貴金屬合約。管理層密切監控對沖政策，現時本集團的對沖水平約為黃金總存貨的 40%。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此等風險較容易掌握及有限。同時，本集團維持適當水平的外幣借款作自然對沖，以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美元及新台幣的借款分別為五仟三百萬美元及一億三千一百萬新台幣。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一億七千二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億七千四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及三億二千八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億三千萬港元）的上市股份投資作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取得銀行信貸之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本集團長久建立按表現為分發基準的薪酬制度維持不變，其培訓配套已按零售網絡的擴展步伐而加強。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底，本集團共有 7,019 位僱員，其中 5,118 位（73%）為內地員工。

直至目前為止，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尚未授出購股權。

認可、獎項及社區活動

本集團獲得多個獎項，可通過以下鏈結 www.chowsangsang.com/group/chi/index.htm 瀏覽。

本集團給予香港話劇團、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香港小交響樂團、健康快車香港基金、香港管弦樂團、香港演藝學院及其他社區組織支持。

展望

內地經濟無疑已進入放緩階段，但中央政府似乎正嘗試以各種方式維持一定的經濟增長。在現時的經濟環境及提倡廉潔盡責政府的呼聲中，可預期高檔奢侈品的銷售增長將會減慢甚至停滯。

市場普遍認為以黃金作為投資，其牛市已過，但從四月及六月份消費者對黃金熾熱的需求來看，似乎此等消費行為的動力或許非在投機獲利。

雖然未能預計消費者對金價波動的反應，集團相信儘管在經濟放緩及反貪腐運動下，大眾仍對黃金及珠寶鑲嵌飾品十分渴求，以作為新娘嫁妝或只作貯金之用。

集團仍繼續溫和擴展分店網絡的策略，並同時嚴格監控存貨。

下半年，內地將新增約十五家分店，八家現有店重裝。在本港，一家臨街的分店將於彌敦道開業，另一家分店將於屯門全新商場 V-City 開業。

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14.0 港仙（二零一二年：10.0 港仙）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獲派發中期股息權利，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文說明偏離第A.6.7項及第E.1.2項守則條文之情況外，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第A.6.7項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一名非執行董事因需處理其他事務而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第E.1.2項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退任本公司主席之周君廉博士因健康理由而未克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周君廉博士退任主席後，周永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現為本公司主席兼集團總經理。儘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現時之董事會架構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一致之領導，能使集團有效及高效率地制定規劃，以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之刊載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本集團網站www.chowsangsang.com/group/chi/index.htm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2013中期報告將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董事會

於本公告發表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君廉博士、周永成先生、周敬成醫生及周允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君令先生、丁良輝先生及鍾沛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勳醫生、李家麟先生、盧景文先生及劉文龍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永成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